



发包人：米脂县水利局

设计人：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米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m <sup>2</sup> )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米脂供水管 网漏损治理 和老化更新 改造工程					√	5934.78		48.98
	合计								48.98
	说明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服务工作。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给水专项规划	1	设计前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资料以不影响设计人进度为原则。
2	立项批文	1	设计前	
3	改造区域的实测地形图	1	设计前	
4	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文件	1	设计前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文件	8	与发包人协商决定	设计成果满足相应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2	设计成果电子版	1	与发包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489800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4.694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70%	34.286	施工图设计取得批复后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每次付款前设计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

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任何一方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一) 设计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白卫生

(二) 招标代理费由设计人承担

(本页面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米脂县水利局	设计人名称	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翔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谭柏生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剑峰	(或委托代理人)	
		经营负责人: (签字)	
		所长/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驼峰路东阳光住宅小区2幢1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9000
电 话:		电 话:	
		投诉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710014101201000060 409